

此文件已审核、同意发布

任刚平

2024.1.29

砚山县新农村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1332601202400041001

招 标 人: 砚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润皓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一月



投 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投标填报内容	备注
1	按批复文件中相应的科研 勘测设计费下浮比例（%）		
2	项目服务期限		
3	服务质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元）		
5	项目负责人		

注：1、此投标（唱标）一览表，投标人应放在投标文件的扉页。

2、投标报价按照下浮率进行报价。

投标人：_____（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 标（唱标）一览表	- 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
第五章 设计技术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投 标（唱标）一览表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砚山县新农村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砚山县新农村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根据《文山州水务局关于加快开展 2024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前期工作的通知》（[2023]—497）要求，现开展该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人为砚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润皓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砚山县稼依镇落太邑村委会，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坎坡改梯 2.4km²，配套灌溉措施提水泵站、压力管道、输水管网、调节水池及项目区内机耕道路、排水沟等，计划投资 1250 万元，本次勘察设计设计费用约 60 万元。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对砚山县新农村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招标，主要完成砚山县新农村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实施方案、施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移交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各阶段的报批报审相关工作，确保获得各阶段的相关批复。最终以招标人委托内容和项目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量为准。

2.3 项目服务期限：在每个阶段合理周期内，具体以项目服务合同为准。

2.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同时满足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报告编制的技术服务能力（提供相关承诺书）。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①专业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等）丙级及以上资质；②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任意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如在2023年以来新成立的单位只需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

3.6 信誉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未受到审计、财政、监察、税务、工商、证券监管、银行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查处或虽受到查处但已解除从业限制，并且没有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不良行为。（注：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

投标人应无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注：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

3.7 其他要求：

3.7.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通知，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有通知所列情形，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核实，一经核实，取消其中标资格。

3.7.2 招标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的相关信息可登录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查询结果应包括市场主体单位的基本信息、人员资历、能力状况、代表业绩等信息。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4〕323号）和云南省水利厅云水建管〔2018〕21号，凡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或提交的材料与信用信息平台登录的信息不符的，将否决其投标，上报水行政监督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7.3 信用档案：评标结束后，经招标人核实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为虚假业绩的报请水行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3.7.4 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
-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8 拒绝被政府列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5.1 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4 日（国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5.2 方式：网络报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确认投标，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 BZBJ），未办理 CA 证书的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CA 证书办理处办理 CA 证书，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办理 CA 证书的资料自行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下载相关附件，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将附件资料打印出来填写完成后带往现场进行办理 CA 证书，也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上注册办理，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服务指南或可咨询文山 CA 数字证书运维服务热线 0876-2152881）。

5.3 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4 日（国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 BZBJ），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 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6. 该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点：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开标厅。

7.3 远程解密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7.4 网上远程解密：

7.4.1 远程解密须由投标人完成，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前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中对使用远程解密文件的电脑和网络环境的要求进行调试，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程顺利。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加密的文件，在网上开标前应先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在招标人发布远程解密文件的即时消息后，拔出企业 CA 证书插入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后再

进行项解密，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网上开标直播会操作指南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操作指南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通知公告”栏目内下载。

7.4.2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远程解密时将会发出即时消息，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招标代理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三次，每次 10 分钟），如投标人未在发出的第三次即时消息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若在签名确认规定时间内有异议的，则可在投标系统提交异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7.4.3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8.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第 24 条规定执行，应收取人民币 12000.00 元；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3000.00 元，降幅为 75%。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8.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8.3 开户名称：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云南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马支行

账 号：4000018955890012-1045

注意事项：

8.4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何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8.4.1 银行转账：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交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

8.4.2 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8.4.3 保证保险：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在投标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注：采用保证保险的登录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按照网页提示要求完成投保操作。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视为放弃参与此次招标活动；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托管银行在交易中心的服务柜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前与保险公司签订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保险公司完成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保证金的退还：（如有利息，一并退还）

（1）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2）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代理公司上传到系统内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3）流标、废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4）未绑定的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砚山县人民政府网网站上同时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砚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砚山县江那镇七乡大道中段林草局二楼

联系人：赵超逸

电 话：1476926538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润皓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文新小区C区三巷10号

联系人：尹晓青 余国俊

电 话：0876-6880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砚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赵超逸 电 话：147692653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润皓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文山市文新小区 C 区三巷 10 号 联系人：尹晓青 余国俊 电话： 0876-6880198 13887607761 1898764208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砚山县新农村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砚山县稼依镇。
1.1.6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砚山县稼依镇落太邑村委会，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坎坡改梯 2.4km ² ，配套灌溉措施提水泵站、压力管道、输水管网、调节水池及项目区内机耕道路、排水沟等，计划投资 1250 万元，本次勘察设计设计费用约 6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待上级资金到位后支付。
1.3.1	招标范围	对砚山县新农村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招标，主要完成砚山县新农村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实施方案、施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移交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各阶段的报批报审相关工作，确保获得各阶段的相关批复。最终以招标人委托内容和项目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量为准。
1.3.2	项目服务期限	在每个阶段合理周期内，具体以项目服务合同为准
1.3.3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同时满足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报告编制的技术服务能力（提供相关承诺书）。

		<p>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①专业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等）丙级及以上资质；②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p> <p>3.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4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5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任意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如在2023年以来新成立的单位只需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p> <p>3.6 信誉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未受到审计、财政、监察、税务、工商、证券监管、银行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查处或虽受到查处但已解除从业限制，并且没有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不良行为。（注：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投标人应无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注：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p> <p>3.7 其他要求：</p> <p>3.7.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通知，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有通知所列情形，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核实，一经核实，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7.2 招标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的相关信息可登录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查询</p>
--	--	--

		<p>结果应包括市场主体单位的基本信息、人员资历、能力状况、代表业绩等信息。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4〕323号）和云南省水利厅云水建管〔2018〕21号，凡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或提交的材料与信用信息平台登录的信息不符的，将否决其投标，上报水行政监督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3.7.3 信用档案：评标结束后，经招标人核实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为虚假业绩的报请水行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p> <p>3.7.4 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p> <p>（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p> <p>（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3.8 拒绝被政府列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根据《建设工程设计 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的 24 小时以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的 24 小时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8.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第 24 条规定执行, 应收取人民币 12000.00 元; 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 39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3000.00 元, 降幅为 75%。</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3000.00 元 (大写: 叁仟元整)。</p> <p>8.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p> <p>8.3 开户名称: 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云南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马支行 账号: 4000018955890012-1045</p> <p>注意事项:</p> <p>8.4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何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8.4.1 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 投标保证金交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 ;</p> <p>8.4.2 银行保函: 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 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 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 以免造</p>

成投标无效。

8.4.3 保证保险：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在投标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注：采用保证保险的登录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按照网页提示要求完成投保操作。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视为放弃参与此次招标活动；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托管银行在交易中心的服务柜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前与保险公司签订投标保证保险合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保险公司完成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保证金的退还：（如有利息，一并退还）

（1）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2）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代理公司上传到系统内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3）流标、废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4）未绑定的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总则 3.4.4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任意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说明及其他要求	<p>该项目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p> <p>网上远程解密：</p> <p>（1）远程解密须由投标人完成，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前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中对使用远程解密文件的电脑和网络环境的要求进行调试，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程顺利。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法定代表人CA证书加密的文件，在网上开标前应先用企业CA证书登录，在招标人发布远程解密文件的即时消息后，拔出企业CA证书插入法定代表人CA证书后再进行项解密，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网上开标直播会操作指南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操作指南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通知公告”栏目内下载。</p> <p>（2）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远程解密时将会发出即时消息，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招标代理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三次，每次10分钟），如投标人未在发出的第三次即时消息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若在签名确认规定时间内有异议的，则可在投标系统提交异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p> <p>（3）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3.7.2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1.1 (B)	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其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首先应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必须网上递交）。
4.1.2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2月22日08时30分。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开标厅。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5人评委均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砚山县人民政府网。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方式	1、本次投标报价”按初步设计概算最终批复文件中相应的科研勘测设计费下浮比例的方式报价，报价下浮比例为3%-10%之间。 2、评标基准值：为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下浮比例为3%-10%之间所有投标人下浮比例的算术平均值，下浮比例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若所有投标报价都不在此范围内，则下浮比例10%为评标基准值。 (1)有效报价的个数多于7家（含）时，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次高和一个最低一个次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有效报价的个数多于5家（含）少于7家时，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3)有效报价的个数少于5家（不含）时，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报

		<p>价的算术平均值。</p> <p>3、投标报价得分：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比例（%）与评标基准值（%）相等得满分，投标报价下浮比例（%）与评标基准值（%）相比（差值），每向上浮动 1%扣 0.2 分，每向下浮动 1%扣 0.2 分，分值扣完为止。投标人的投标下浮比例得分取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取。</p> <p>4、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 差值= 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评标基准值 （1）如果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评标基准值，则投标报价得分=20-差值*100*0.2 （2）如果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评标基准值，则投标报价得分=20-差值*100*0.2</p>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规〔2023〕1 号文件），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建招协〔2023〕51 号）规定优惠后收取，其他费用不再收取。</p> <p>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后七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规划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项目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 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自行组织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查看有

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文件；
- （7）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对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或业主证明或企业任命文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及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

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8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重新招标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表决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1.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11.1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项目组织机构: <u>10</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报价部分: <u>3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项目组织机构 (10分)	项目组织机构 (10分)	<p>(1)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 针对性强, 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 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合理齐全的得 7-10 分。</p> <p>(2)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 有针对性, 有管理程序, 主要人员安排专业配置基本合理的得 4-6 分。</p> <p>(3)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不完善, 管理程序不清晰, 主要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有疏漏的得 1-3 分。</p>

2.2.2 (2)	技术部分 (55分)	工作方案 (20分)	<p>根据所编制各方面的工作方案理解是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是否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是否有可实施性进行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经济进行赋分。</p> <p>(1) 对项目实际方案理解充分、具体，报告编制说明清晰、具体，针对性强，编制内容符合项目要求，整体效果较好，有实施性的得 15-20 分；</p> <p>(2) 对项目实际方案理解一般，报告编制说明较清晰，编制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针对性一般，整体效果基本满足得 9-14 分；</p> <p>(3) 对项目实际方案理解不清晰，报告编制说明不清晰，编制内容较片面，无针对性，整体效果不好，实施性不好的得 1-8 分。</p>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 (15分)	<p>(1)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清晰、分析透彻合理，针对性强，解决对策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10-15 分；</p> <p>(2)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基本理解、分析清楚，针对性一般，解决对策合理可行的，得 4-9 分。</p> <p>(3)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不理解、分析不清楚，解决对策不可行的，得 1-3 分。</p>
		服务周期、进度计划及承诺 (10分)	<p>(1) 服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的违约承诺；进度计划编制比较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得 6-10 分；</p> <p>(2) 服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违约承诺；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合理、措施基本可行，能完成相关成果的，得 2-5 分；</p> <p>(3) 服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无违约承诺；编制有进度计划，得 1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5分)</p>	<p>(1) 质量管理措施符合本工程特点、针对性强, 措施有力可行的, 得 3-5 分; (2) 质量管理措施针对性一般, 措施一般的, 得 1-2 分; (3) 质量管理措施针对性不强, 措施一般的, 得 1 分。</p>
		<p>后续服务及服务便利性 (5分)</p>	<p>(1) 对项目后续服务承诺针对性较强, 保障有力, 措施完善切实可靠, 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及时、高效并承诺, 能较好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的, 3-5 分; (2) 对项目后续服务承诺针对性一般, 保障措施基本有效, 紧急情况到达现场服务承诺一般, 基本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 得 1-2 分; (3) 对项目后续服务承诺针对性较差, 措施一般, 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 得 1 分。</p>
2.2.2 (3)	<p>报价部分 (35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35分)</p>	<p>1、本次投标报价按初步设计概算最终批复文件中相应的科研勘测设计费下浮比例的方式报价, 报价下浮比例为 3%-10%之间。 2、评标基准值: 为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下浮比例为 3%-10%之间所有投标人下浮比例的算术平均值, 下浮比例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若所有投标报价都不在此范围内, 则下浮比例 10%为评标基准值。 (1) 有效报价的个数多于 7 家 (含) 时, 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次高和一个最低一个次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 有效报价的个数多于 5 家 (含) 少于 7 家时, 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3) 有效报价的个数少于 5 家 (不含) 时, 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投标报价得分: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比例 (%) 与评标基准值 (%) 相等得满分, 投标报价下浮比例 (%) 与评标基准值 (%) 相比 (差值), 每向上浮动 1%扣 0.2 分, 每向下浮动 1%扣 0.2 分, 分值扣完为止。投标人的投标下浮比例得分取小数点后二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取。 (2) 4、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 (3) 差值= 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评标基准值 (4) (1) 如果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评标基准值, 则投标报价得分=20-差值*100*0.2 (5) (2)如果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评标基准值, 则投</p>

			标报价得分=20-差值*100*0.2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项目组织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项目组织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

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使用，不作为最终签订版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 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 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设计 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设计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设计 技术要求、设计 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9 设计 技术要求：是设计 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水利部颁布的关于水利工程设计 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设计 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设计 ：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建筑设计、机电设计、金结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其他相关设计 以及经济调查、估、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 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水利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国家和水利部的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设计 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4 设计 质量事故：指由于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设计 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设计 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水利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1.15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6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 费。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 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全部设计 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 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 应负的责任。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函、勘察方案、设计方案、 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 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 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设计 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 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设计 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 工作。

3.1.2 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勘察 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 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制图、设计、校核、审查、核定、审定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 质量负责。

3.1.3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协同发包方及相关部门共同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公路、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摊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1.7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

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1.9 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并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3.2 勘察的一般规定

3.2.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设计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水利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设计人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3.2.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或批准。

3.2.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2.4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3.2.5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单位汇报并妥善保护。

3.2.6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3 设计的一般规定

3.3.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3.3.2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流域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 的综合效益。

设计人必须认真贯彻“六个坚持，六个树立”的新理念：“第一，坚持以人为本， 树立安全至上的理念；第二，坚持人与自然相和谐，树立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的理 念。第三，坚持可持续发展，树立节约资源的理念。第四，坚持质量第一，树立让 公众满意的理念。第五，坚持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设计创作的理念。第六，坚持系统论的思想，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

3.3.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水利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保护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工程区建筑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3.4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和水利部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3.3.5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水利部有

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技术设计的费用，如果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内容，则按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如果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报价项目，由发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3.3.6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完成后，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

3.3.7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3.3.8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3.9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3.4 后续服务

3.4.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并按发包人要求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后续服务。

3.4.2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3）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5）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4.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除非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者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5 履约保函

- （1）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

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由满足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发包人签发工程交工证书之日前，设计人应保证履约保函一直有效；

- (2) 联合体的履约保函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3) 发包人对履约保函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提出。

3.6 转包和分包

- (1) 设计人可以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任务进行转包；
- (2) 如设计人不具备实施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勘察、设计或专题研究的资质，或者虽具备资质但为保证设计或研究质量需引入其他专业队伍，或者某些勘察、设计、专题研究工作有特殊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后，设计人可将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的勘察、设计或专题研究进行分包；
- (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 (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 (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 (6)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 (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 (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 (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 (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8 联合体

- (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 (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
- (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3.9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设计 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 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设计 成果资料。本工程设计 周期安排及设计人需提交的设计 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设计 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设计 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设计 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设计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设计 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4.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设计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包人对设计人设计 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设计 （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4.4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1）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 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设计 必需的资料，而造成设计 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 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2）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 7.2 款的规定办理。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2 设计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1）设计人将设计 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2）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 ， 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3）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4）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5）因设计 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 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

(6)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 或未能在发包人和 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8) 因设计 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9) 因设计 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10) 因设计 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 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水利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12)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 人员发生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1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罚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果有互相矛盾处, 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 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设计 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

(8)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投标技术文件;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 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发包人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
用;

(3)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 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并于 28 天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由此造成的损失, 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 一旦收
到此类通知, 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 应书面通知设计人, 并说明理
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 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但此进一步的通
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 本合同的终止, 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
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 费用

(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 费用, 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若设计人为联合
体, 则发包人应根据设计 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设计 费用, 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
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 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款, 由此发生的税费等
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本合同的设计 工作计价模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设计 费, 须按初步设计概算最终批复文件中相应设计 费的审批金额支
付。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设计 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
款申请函, 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 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
则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设计人支付滞纳金。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 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 设计
人应在 15 日内做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

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设计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做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7.6 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设计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在设计费中扣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7.8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八条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在设计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1. 招标人在根据《设计 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细化或修改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和修改：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设计 招标的项目。

1.2 发包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 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 满足现行相关要求 。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 满足现行相关要求 。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合同签订时商定 。

第三条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4 后续服务

3.4.2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质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2名，其中至少有水工专业1名，地质专业1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合同签订时商定）

3.5 履约保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招标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经发包人同意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合同约定提交。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28天内一直有效。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确保各级审查通过。

第四条 设计 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 周期及提交成果（签订合同时填入）

本款约定为：

以下天数包括各相应阶段初步成果（含专题报告成果）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对初步成果进行内部审查的

时间 3 天，以及内部审查后报告的修改时间，若招标人在 3 天内未能返回内部审查意见，相应延长成果提交时间。

4.1.1 初步设计报告及图件一式八份，于 年 月 日前提交。

4.1.6 技施设计报告及图件一式八份，工作时间待初设批复 1 个月后再按甲方的要求根据工程进度分期、分批提交图纸。

4.1.7 其余未定事宜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 费用

本款（2）项约定为：本合同的设计 工作计价模式为：

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准进行支付。

7.2 支付时间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支付。

1、设计 费审支付时间为建设资金下达，工程开工后，支付至设计 费审批额的 50%；

2、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完毕后按设计 费审批金额一次付清余款。

7.9 计量

增加条款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地质或其它不确定因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未开始该阶段设计 工作的，不支付该阶段的设计 费用；已开始该阶段设计 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该阶段实际工作量进行协商支付。

第八条 其它

8.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调解机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协议书由（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

于 年 月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项目名称）标段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二、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表；

（8）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投标技术文件；

（11）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根据报价清单，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其中包括暂列金额元人民币）。

五、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六、付款方式：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七、其它事宜

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其中正本份，甲方执正本份，副本份，乙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先 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2. 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格式）

致： 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 _____（设计人全称）（下称“设计人”）与 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了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设计 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交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你方无须首先向设计人索要上述款项。
5. 发包人和设计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设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砚山县稼依镇落太邑村委会，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坎坡改梯 2.4km²，配套灌溉措施提水泵站、压力管道、输水管网、调节水池及项目区内机耕道路、排水沟等，计划投资 1250 万元，本次勘察设计设计费用约 60 万元。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1、本次招标内容为：对砚山县新农村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招标，主要完成砚山县新农村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实施方案、施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移交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各阶段的报批报审相关工作，确保获得各阶段的相关批复。最终以招标人委托内容和项目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量为准。

2、项目服务期限：在每个阶段合理周期内，具体以项目服务合同为准。

3、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同时满足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求。

三、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利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砚山县新农村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投标填报内容	备注
1	按批复文件中相应的科研 勘测设计费下浮比例（%）		
2	项目服务期限		
3	服务质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元）		
5	项目负责人		

注：1、此投标（唱标）一览表，投标人应放在投标文件的扉页。

2、投标报价按照下浮率进行报价。

投标人：_____（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投标（唱标）一览表

（四）投标报价说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文件

七、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基础资料、工程编制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后，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编制标准的条件要求完成上述工程的编制、报批及后续服务工作，并承担任何缺陷责任。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文件；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2	项目负责人	详见合同条款	投标人需在合同中注明
3	误期违约金额	每延期一天罚人民币____元	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在合同中约定
4	服务质量要求	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投 标 (唱标) 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投标填报内容	备注
1	按批复文件中相应的科研勘测设计费下浮比例 (%)		
2	项目服务期限		
3	服务质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元)		
5	项目负责人		

注：1、此投标（唱标）一览表，投标人应放在投标文件的扉页。

2、投标报价按照下浮率进行报价。

投标人：_____（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报价说明

(格式自拟)

(1) 本报价依据本项目投标须知的有关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进行编制。

(2) 阐述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阶段编制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文件的所有费用说明。

注：投标报价还包含水文、气象等所有部门涉及的资料费。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由法定代表人开标，可删除授权委托书内容，代之以“无”。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 况(包括但不限 于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 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任意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财务状况表（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自身原因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不良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的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或业主证明或企业任命文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的复印件。

六、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工作方案
- （二）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
- （三）服务周期、进度计划及承诺
- （四）质量保证措施
- （五）后续服务及服务便利性
- （六）……

七、其他资料

- 1、认证体系证书（如有）；
-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改或补遗、回函；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方名称	
业主方地址	
业主方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正在设计 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方名称	
业主方地址	
业主方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